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|

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九、兼任、代課教師之鐘點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標準如下：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：學士畢業一百九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，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。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、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：學士畢業一百八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；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：學士畢業一百七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；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(四)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，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。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（改）敘薪級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| 九、兼任、代課教師之鐘點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標準如下：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：學士畢業一百九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，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。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、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：學士畢業一百八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；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：學士畢業一百七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；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(四)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，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。代理教師需俟擔任正式教師後，始得提敘職前年資。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（改）敘薪級。 | 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1月7日府教中字第1130301605號函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自113學年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提（改）敘薪級，爰該府配合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9點第3項為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（改）敘薪級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 |